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公告编号：2014 - 021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收购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公告中披露了“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近期，经核查后发现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福矿业”）在公司收购前受到了有关行政处罚，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更正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1、由于隆福矿业未办环评审批手续，德安县环保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做出《关于要求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立即停产并补办相关环保手续的通知》，要求隆福矿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办理环保审批相关手续；在没有经过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同意前不得恢复生产；如有违反，我局将依照有关法律给予处罚并报告县政府进行关停。

2、由于隆福矿业未办环评审批手续，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关闭九江鸿立食品有限公司、德安县贝伦特丝绸有限公司和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的决定》（德府办字【2011】102 号）。

3、2011 年 12 月 6 日德安县国土资源局以非法占用的名义对隆福矿业处罚 24183 元。

二、后续情况

1、德安县环保局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隆福矿业 2012 年 7 月份以来，无重大环保违法问题，我局未对该企业做过处罚”的说明。

2、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关于 2011 年关闭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指出：隆福矿业是租赁江西彭山锡矿选矿厂进行生产，而江西彭山锡矿一切证照齐全，手续合法，无需再次重复办理相关

手续，在此情况下，县政府决定不启动对隆福矿业的关闭程序，允许其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目前，隆福矿业正在积极办理新增生产线环评手续，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3、隆福矿业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与占用土地的何铺村四组签订了《关于征用山地的条款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占地范围、占用时间、占用补偿，隆福矿业一直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隆福矿业在与当地村组织签订协议后，未及在当地国土资源局进行备案登记。关于征用山地签订协议的基础上陆续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三、目前情况

隆福矿业经过整改后，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四、其他说明

2012 年 6 月份，公司在收购隆福矿业 51% 股权的过程中只注重了对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而忽视了对合规守法方面的尽职调查，没有注意收购前隆福矿业行政处罚记录，在此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表示真诚的歉意。今后，公司一定吸取教训，加强对外投资和子、分公司的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情再度发生。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8 日